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非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局宣佈，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起，羅永祥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譚楚翹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變更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羅永祥先生(「羅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譚楚翹先生(「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羅先生的辭任是由於其個人的事業發展，羅先生確認彼並無與董事會意見分歧及概無任何其它關於他的辭任須提呈本公司股東。

譚先生，30歲，目前為摩根士丹利之間接持有附屬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他是摩根士丹利直接投資部於亞洲之成員之一，譚先生自1998年起一直在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摩根士丹利工作，為那些從事能源，資訊及信息技術行業的公司進行投資及企業融資，並具十年以上經驗。彼持有芝加哥大學頒授的經濟學士學位及國際關係碩士學位。

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位。

譚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譚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須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譚先生並沒有收取任何作為出任董事之酬金，惟其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適時作出檢討并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以通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佈日期，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并不知悉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譚先生的加入並感謝羅先生于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

于本公布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湯以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楚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詒春先生、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及薛鍾蘇先生。